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NEW ENERGY

##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1,029,921	766,108
銷售成本		<u>(875,513)</u>	<u>(669,599)</u>
毛利		154,408	96,50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4	6,888	3,996
計提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2,792)	(10,743)
計提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3,977)	(1,148)
計提合約資產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482)	(3,88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7,618)	(39,874)
融資成本	5	<u>(5,082)</u>	<u>(4,49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84,345	40,365
所得稅開支	7	<u>(11,495)</u>	<u>(6,497)</u>
年度溢利		<u>72,850</u>	<u>33,868</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u>(1,167)</u>	<u>(16,364)</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1,167)</u>	<u>(16,36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71,683</u></u>	<u><u>17,504</u></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b>71,652</b>	32,822
非控股權益		<b>1,198</b>	1,046
		<b>72,850</b>	33,868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70,495</b>	17,464
非控股權益		<b>1,188</b>	40
		<b>71,683</b>	17,504
			(經重列)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b>6.56</b>	3.8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42	31,549
使用權資產		2,981	4,204
無形資產		2,099	2,813
遞延稅項資產		9,467	5,071
		<u>44,889</u>	<u>43,63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024	19,37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91,314	274,5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800	92,668
合約資產		226,195	124,897
應收關聯方款項		5,607	801
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		44,084	48,9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672	44,318
		<u>761,696</u>	<u>605,61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234,520	180,4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59	8,845
到期承兌票據		48,984	47,544
合約負債		23,031	27,3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7,476	11,477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682	34,756
租賃負債		554	33
應付稅項		3,435	2,415
		<u>368,941</u>	<u>312,80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92,755</u>	<u>292,81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37,644</u>	<u>336,449</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167	1,980
銀行及其他借貸		59,676	62,149
		<u>61,843</u>	<u>64,129</u>
<b>資產淨值</b>		<b><u>375,801</u></b>	<b><u>272,320</u></b>
<b>權益</b>			
股本	12	12,270	8,180
儲備		344,927	245,720
		<u>357,197</u>	<u>253,9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7,197	253,900
非控股權益		18,604	18,420
		<u>375,801</u>	<u>272,320</u>
<b>權益總額</b>		<b><u>375,801</u></b>	<b><u>272,320</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7樓701室。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振捷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建農先生(「吳先生」)控制)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可再生能源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董事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為根據以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悉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該等結果構成所作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倘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內確認;有關修訂倘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 應用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期間相關及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含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含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為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期結算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以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為基礎。具體而言，該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而影響。
- 釐清結算負債可以為轉移現金、商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手。倘負債具有條款，可由交易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至於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特別澄清，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結算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即使契諾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亦然。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在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然而，如果實體延期結算負債的權利取決於實體在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則實體應披露相關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負債在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該等資料將包括有關契諾、相關負債的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和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規定，本集團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 後開始之年度期 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卷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定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了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要求，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雖然許多要求將保持一致，惟新訂準則引入了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並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及改進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的披露資訊的總和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新訂準則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來財務報表披露的列報。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為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業務視為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從事(i)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檢測)；(ii)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及(iii)銷售電力。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年度溢利及財務狀況。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僅源於其在中國經營的業務，以及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260,771	—
客戶B	231,403	—
客戶C	166,267	—
客戶D	—	138,792
客戶E	—	88,566
客戶F	—	77,264
	<u>260,771</u>	<u>304,622</u>

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客戶合約收益</b>		
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	776,417	211,247
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246,046	547,741
銷售電力	7,458	7,120
	<u>1,029,921</u>	<u>766,108</u>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附註)	5,306	2,948
銀行利息收入	<u>1,620</u>	<u>878</u>
	<u>6,926</u>	<u>3,826</u>
<b>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7	(38)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96	-
外匯收益/(虧損)	34	(102)
其他	<u>(195)</u>	<u>310</u>
	<u>(38)</u>	<u>170</u>
	<u><b>6,888</b></u>	<u><b>3,996</b></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政府補助，以鼓勵中國的可再生能源業務發展。於該兩個年度，有關補貼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3,508	2,932
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	1,440	1,44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134</u>	<u>122</u>
	<u><b>5,082</b></u>	<u><b>4,494</b></u>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2,977	2,31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袍金及其他福利	28,032	18,8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17	2,599
	<u>31,449</u>	<u>21,487</u>
核數師薪酬	750	700
無形資產攤銷	783	774
折舊以下各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7	2,785
– 使用權資產	673	423
短期租賃開支		
– 物業	12	12
– 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	4,062	2,099
支銷之已售存貨成本	199,982	457,240
建築合約材料成本	364,196	86,209
計入銷售成本之分包費用	243,731	123,025
投標服務費用	4,764	6,151
研發開支	15,239	11,669
	<u>11,495</u>	<u>6,497</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5,925	8,55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5
	<u>15,925</u>	<u>8,688</u>
遞延稅項	(4,430)	(2,191)
	<u>11,495</u>	<u>6,497</u>

##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擬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後亦未宣派或擬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溢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u>71,652</u>	<u>32,822</u>
<b>股份數目</b>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91,985,207</u>	<u>863,982,249</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已予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進行的股份供股中的紅利部分。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亦考慮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購買的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二零二四年：無)。

##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272,133	271,728
減：計提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撥備	<u>(32,084)</u>	<u>(19,394)</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240,049	252,334
應收票據	<u>51,265</u>	<u>22,264</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淨值	<u>291,314</u>	<u>274,598</u>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為約176,054,000港元。

本集團就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及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向客戶授予30至180日(二零二四年：30至90日)的信貸期，而並無就電力銷售向國有電網公司授予信貸期(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應收電價補助款項約人民幣(「人民幣」)15,033,000元(相當於約16,2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312,000元(相當於約14,432,000港元))為將自國有電網公司收取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政府補助。應收電價補助款項將於財政部(「財政部」)向國有電網公司分配國家可再生能源資金後結算。財政部並無就應收電價補助款項之結算制定確切的時間表。董事認為，鑒於收取應收電價補助款項得到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預計可全額收回所有的應收電價補助款項。由於預計將於正常營運週期內回應收電價補助款項，因此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電價補助約人民幣6,107,000元(相當於約6,6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097,000元(相當於約6,672,000港元))。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的約12,6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4,038,000港元)未開票並於下文賬齡分析中歸類為「0至30日」。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2,184	103,071
31至90日	93,766	69,296
91至180日	69,279	44,997
181至365日	46,342	18,766
365日以上	29,743	38,468
	<u>291,314</u>	<u>274,598</u>

####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92,750	172,505
應付票據	41,770	7,924
	<u>234,520</u>	<u>180,429</u>

計入貿易應付賬款的約20,4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128,000港元)未開票並於下文賬齡分析中歸類為「0至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3,008	108,926
31至90日	94,246	33,074
91至180日	42,182	22,320
181至365日	3,358	10,987
365日以上	1,726	5,122
	<u>234,520</u>	<u>180,429</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且還款期限通常為30至90日(二零二四年：30至90日)。

##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法定</b>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18,000,000	8,180
於供股完成時發行的股份(附註)	<u>409,000,000</u>	<u>4,090</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27,000,000</u>	<u>12,270</u>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發行最多409,0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0.9百萬港元。因此，自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40.9百萬港元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為約39.8百萬港元，及4,090,000港元及35,710,000港元分別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下的權益。

##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 可再生能源業務

根據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調整為兩大版塊：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檢測)及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二零二四年全球光伏新增裝機量達530GW，同比增長35.9%，中國新增裝機277.57GW，同比增長28.3%，佔全球總量的40%。隨著行業的快速發展，平價時代的來臨，光伏領域已進入以安全、穩定為突出需求的發展階段。同時土地資源日益緊缺，高效利用土地資源也成為行業的發展目標。集團致力於以提高產品性能、降低度電成本、推進平價上網為發展方向，大力推動光伏行業健康發展。

利用集團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積累的優勢，結合大數據分析技術、AI控制技術、無線LOAR/Zigbee通訊技術，打造一個數字化、智能化的光伏跟蹤控制平台。可達到降低成本、發電量提升的目的，同時實現光伏電站的智能化、無人化管理，提升公司產品的競爭力。

為穩定集團在支架產品市場的佔有率，保持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在不斷改進技術，完善先進性的同時，以安全、穩定為突破點，通過PVsyst、Ansys、Sap2000、有限元分析等專業的測算軟件，研發了高密度同頻段無線通訊抗干擾技術，實現5公里區域範圍內3台主機使用相同頻段互不干擾，且每台主機可帶200台無線通訊跟蹤控制器。針對玄武岩纖維複合材料的應用進行深度調研，利用其密度輕、耐腐蝕性好等優異特點，應用於海上漂浮支架；針對目前已有的鋼索柔性支架，成立博士後工作站課題研究小組，數字化分析研究其抗風穩定系統，用於提升其抗風穩定性，確保其在大跨度、多連跨、高淨空應用背景下的安全可靠。

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國內宣告了光伏電站固定電價時代的終結，在新交易的交易體系中，電價受供需關係、時段等因素影響，光伏電站只能採取靈活調整發電輸出功率的方式才能獲得最大收益。在此背景下，跟蹤支架憑藉其實時調節光伏組件的傾角的功能，將會成為越來越多的企業新選擇。為快速響應市場需求，集團著力打造光伏多點電氣聯動的跟蹤支架，核心價值在於發電收益和度電成本優化。採用多點驅動加阻尼系統解決抗風問題，通過地形適配算法提升發電量12%以上。

光伏發電佔比增長，電網調節能力不足的現狀，面向分佈式新能源可靠性、靈活性不足的問題，研發新型的電化學儲能系統同步耦合壓縮空氣儲能，解決靈活資源或主體的市場機制、並網接入、調控優化、檢修協調等問題，解決後期回收的難題。

隨著二零三零年碳達峰、二零六零年碳中和目標的提出，預示著以太陽能光伏發電為主要推動力的新能源時代已經來臨。同景新能源在不斷創新的同時，努力給用戶帶去最直觀的效益和最優質的服務，公司一直秉承著「同道同景，共創共享」的核心價值觀，以「成為光能領域具有全球影響力的企業」為願景，致力於在全球打造綠色生態智能光伏電站，讓人類暢享光能！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29,921,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766,108,000港元增加約34.4%。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875,5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69,599,000港元)。成本乃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主要為材料及物資成本、分包費用、勞工成本、運輸、機器及汽車租金之開支以及其他開支。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39,874,000港元增加約19.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618,000港元。該增加與本年度的收益增加相一致。

## 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1,6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2,822,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7,000,000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12,270,000港元及約357,1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253,900,000港元)。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80,6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4,318,000港元)及44,0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8,959,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增加約33.7%。

###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約94,3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6,905,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約34,682,000港元及59,6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756,000港元及62,149,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年利率介乎2.9%至4.5%(二零二四年：3.25%至4.5%)。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9%(二零二四年：約37%)。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債務總額除以於該年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得出。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以及應付稅項之外的所有負債。該增加乃主要是由於年內完成供股及溢利淨額所致。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由於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交由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營運，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對沖措施。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而未來，管理層可能考慮在有需要時利用對沖衍生工具管理其外匯風險。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62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四年：12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得以順利營運，本集團為可再生能源業務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定期進行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的形式獲取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個人表現及成就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向僱員發放的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表現花紅。僱員亦獲提供職工膳食。本集團已採用溢利分享計劃，據此，若干僱員可受益於該計劃。本集團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若干僱員亦可享受租金津貼。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合約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重大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為使用銀行借貸、關聯方墊款及內部產生資金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兩者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負擔。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提升綠色措施和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並向僱員宣傳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而且，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亦會使用節能電器，以節省能源。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3R原則(即減廢(Reduce)、循環(Recycle)及再用(Reuse))為目標，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其年報。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存在有關薪金支付的重大糾紛，且所有應計薪酬已於各僱員僱傭合約內訂明的相應到期日期或之前清償。本集團亦保證所有僱員經定期審閱調薪、晉升、花紅、津貼及所有其他相關福利政策後均獲得合理薪酬。

##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茲提述(i)振捷有限公司(「要約人」，由本公司董事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6.0%、3.0%及1.0%)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截止，要約人接獲有關268,537,010股本公司股份(「接納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的32.8%)的有效接納。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接納股份連同已擁有的本公司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控制499,991,01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1.12%)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指示權。因此，本公司已成為要約人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並獎勵其貢獻；(ii)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服務，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及(iii)吸引合適的專業及富有經驗的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合資格參與者指(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營運團隊的成員及僱員；及(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人士(不包括配售代理、財務顧問、核數師及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

可予獎勵的股份最高數目或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即122,700,000股股份)。可授予服務提供者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即61,350,000股股份)的分項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予一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為授出獎勵股份，本公司應於合理時間內向信託轉出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場價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董事會可於指示中訂明購買股份的條款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購買所用資金的金額上限及／或將予購買的股份最高數目。為免生疑問，受託人於任何時候在市場上購買股份須受計劃上限規限。

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在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按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能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並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本公司將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格式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授出函件，當中列明授出日期、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的價值及／或獎勵項下獎勵股份的數目(包括釐定獎勵項下獎勵股份數目的基準)、歸屬的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彼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受託人提供授出函件的副本。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於計劃期間及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不時根據計劃規則釐定歸屬的標準及條件、或獎勵的歸屬期間。如無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於歸屬日期前在受託人及董事會不時可能協定的合理期間內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倘選定參與者因法律或監管限制或任何其他限制或情況無法接受股份獎勵，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市場上按當時市場價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以現金支付予選定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整效力及作用，並且在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各自的獎勵條款行使。

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條款及信託契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合共62,075,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公佈日期，自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任何股份。

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 供股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按每兩股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409,000,000股供股股份而籌集約39.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本公司擬將約14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關聯方貸款以及21.9百萬港元用作由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經營的EPC業務及光伏固定跟蹤系統業務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i) 14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關聯方貸款；(ii) 21.9百萬港元用作由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經營的EPC業務及光伏固定跟蹤系統業務；及(iii) 2.2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未動用款項預計將根據有關公佈及章程所載的時間表及用途動用。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章程。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建農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由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吳建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於吳建農先生於再生能源行業有著廣泛經驗並且負責本公司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故董事會相信同一個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可有效策劃及推行業務決策及策略，儘管偏離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及評估是否有必要作出變動(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如此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保持平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股份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審閱由(其中包括)振捷有限公司、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作出的不競爭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振捷有限公司、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作出的不競爭確認書之任何違規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守則第D.3.3及D.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擁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肖雄女士、周元先生及沈福鑫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王肖雄女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故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 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報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kinggroup.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夥伴、律師及核數師於年內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吳建農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及徐水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肖雄女士、周元先生及沈福鑫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kinggroup.com.hk](http://www.tonkinggroup.com.hk))刊載。

\* 僅供識別